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0485

承辦人：許芳瑄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48

電子郵件：b0935966171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022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為辦理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」委員遴聘事宜，請本校推薦適任人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0月16日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43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暨推薦表各1份。

二、教育部為推動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」，強化青年海外見習、實習、交流及行動方案之專業審查與諮詢、輔導功能，擬遴聘具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該計畫審查委員。其委員主要任務包含計畫案件之專業審查、執行品質與成效諮詢等事項，視案件類別、數量及期程等遴聘委員。

三、上揭計畫分為海外翱翔組與築夢工場組，因提案跨域多元且涉略百工百業，為廣納適任專家委員，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具歷史文化、藝術交流(音樂、美術、表演藝術)、電子電機機械、環境永續與氣候行動、健康促進及社會照顧、教育合作與學習、社會參與與志願服務、創業育成與產業交流、地方創生與觀光發展、時尚設計與美學、外交與公共政策、運動體育交流、動物保育與生態關懷、餐飲廚藝、數位應用傳媒、財務金融經濟、

災害防治、生物醫學或其他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。

(二)具實務經驗且熟悉青年國際交流、海外見習、志工服務或跨國合作事務者。

四、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115年11月13日前填妥推薦表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送至人事室考試任免組彙整後統一報送；另請將可編輯之電子檔回傳至承辦人信箱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線